黑江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23〕171号

关于部分高校中外及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申请变更事项的批复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教育厅（教委）：

关于部分中外及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申请变更的函收悉。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依据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经审核，对相关机构和项目变更申请提出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请你厅（委）加强管理，指导办学者依法依规办学，落实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服务教育改革创新发展。

附件：

1.北京市中外及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2.天津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3.河北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4.内蒙古自治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5.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6.吉林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7.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8.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9.江苏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0.浙江省中外及内地与港澳合作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1.安徽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2.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3.江西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4.山东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5.河南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6.湖北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7.湖南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8.四川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19.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20.云南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21.陕西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22.甘肃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7

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办学事项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依据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经审核，同意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举办材料物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东北林业大学与英国阿斯顿大学合作举办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等4个项目延长招生起止年份及批准书有效期、变更外方颁发证书及每期招生人数等变更事项。

相关变更事项情况表、项目信息表附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事项变更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同意变更事项	不同意变更事项
1	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举办材料物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延长招生起止年份和批准书有效期；外方颁发证书；每期招生人数	/
2	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延长招生起止年份和批准书有效期；外方颁发证书	/
3	东北林业大学与英国阿斯顿大学合作举办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延长招生起止年份和批准书有效期	/
4	黑龙江工程学院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延长招生起止年份和批准书有效期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息表（1877N）

项目名称	黑龙江工程学院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办学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晓飞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黑龙江工程学院		
	外方：Kareli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		
办学层次和类别	本科学历教育	学制	4 年
每期招生人数	100 人（在黑龙江工程学院年度招生规模内统筹安排）	招生起止年份	2018 年—2026 年（每年 1 期）
招生方式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并符合相关招生录取规定和要求		
开设专业或课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代码：080501H）		
颁发证书	中方：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外方：Bachelor of Engineering（赴外方学习 1 年者）		
审批机关	教育部		
批准书编号	MOE23FI2A20171877N		
批准书有效期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变更记载：

事项	变更前内容／变更内容	变更时间	审批机关
办学地址	办学地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 999 号变更为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234 号	2020 年 11 月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张洪田变更为付晓飞	2020 年 11 月	教育部
招生起止年份	由 2018 年—2022 年（每年 1 期）变更为 2018 年—2026 年（每年 1 期）	2023 年 5 月	教育部
批准书有效期	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教育部

制表时间：2023 年 5 月

教育部司局函件

内部

教外司办学〔2023〕228号

关于2022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我司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经参评对象确认、单位自评、信息公示、学生满意度调查、专家评议等环节，对157个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予以评估。现将评估结果发给你厅（委），并提出如下有关工作要求。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机构和项目，继续开展办学活动，根据有关要求申请办理延期、变更等事项，积极吸纳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反馈的专家评估意见和建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评估结果为“有条件

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办学单位应立行立改，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我司提交整改方案，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整改成效总结及相关材料，2024年再次参加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和项目，按规定启动终止办学程序，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请你厅（委）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相关高校依法依规办学，切实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工作中请注意方式方法，相关内容不上网、不传播。

联系人：赵灵翡　张　君 010-66096403

附件：2022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分省）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2022年度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

（黑龙江：项目6个）

序号	中方院校名称	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1	哈尔滨工程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举办材料物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3	黑河学院	黑河学院与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合作举办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4	齐齐哈尔医学院	齐齐哈尔医学院与俄罗斯赤塔国立医学院合作举办精神医学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5	东北林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与英国阿斯顿大学合作举办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6	黑龙江工程学院	黑龙江工程学院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